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49號

抗 告 人 廖家惠即廖欣宜即廖基成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給付訴訟費用額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及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龍明珠